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9號

附民原告 陳妍歆 (住址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宜穗 (住址詳卷)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淑娟律師

附民被告 群宏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(設址詳卷)

兼代表人 高暉竣 (住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(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雖經本院以113年度勞安訴字第1號判決無罪在案，然原告已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聲請狀在卷可佐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
法官 陳本良

法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